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阿安，男，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阿安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34.68 元，账户余额 86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阿不都拉·阿不力米提，男，1973年6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不都拉·阿不力米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4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作出（2025）云31执74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9.67元，账户余额115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不都拉·阿不力米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阿都子沙，男，1965年10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子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4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1元，账户余额110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阿力拉日，男，1983年1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拉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69 元，账户余额 85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阿以茶，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以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日至2028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2025）云31执37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5）云31执371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17元，账户余额47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以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艾强，男，1996年5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5)云01执2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5)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艾强“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25元，账户余额118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艾散江·阿卜杜克热木，男，1984年2月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散江·阿卜杜克热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3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作出（2025）云05执29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6.80元，账户余额142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散江·阿卜杜克热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白富荣，男，1998年4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9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50元，账户余额7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白其刚，男，1992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5日作出(2021)云0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其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白其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7日作出(2022)云刑终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其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30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保山中院2026年4月30日回函该犯不涉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154.44元，账户余额193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其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宝正在，男，198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正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宝正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云31执530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宝正在名下存款人民币569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45元，账户余额77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正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鲍成，男，1994年10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成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10日作出(2025)云09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91元，账户余额81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比布哈日，男，1984年5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布哈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72 元，账户余额 90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布哈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毕华安，男，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华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79 元，账户余额 156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变翁，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0) 德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变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变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7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 期内月均消费108.37元, 账户余额570.7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变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波光，男，1966年9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波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54元,账户余额81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蔡岳色，男，1975年2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岳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

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4)云31执580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511.5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6.60元,账户余额10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岳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曹有能，男，199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有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有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4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德宏景颇族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25)云 31

执 496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2.45 元，账户余额 2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曾纪南，男，1982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纪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766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0.21 元，账户余额 200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纪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曾俊忠，男，1989 年 3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俊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俊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9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98元，账户余额97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俊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陈付昌，男，197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付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28 元，账户余额 11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付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陈光林，男，199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8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19 元，账户余额 49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陈晓涛，男，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6.46元，账户余额115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陈政，男，195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0日作出（2025）云31执24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7.66元，账户余额78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刀金祥，男，2004年8月21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金祥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0925执2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3.70元，账户余额6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刀依团，男，1965年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依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依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作出(2025)云31执764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2597.98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1.84元，账户余额71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依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丁国勋，男，1977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国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39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云31执671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8.79元，账户余额81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国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丁绍江，男，197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绍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云31执73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10元，账户余额205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绍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东跑干，男，1996 年 9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3102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东跑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 (2025)云 3102 执 248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9.85 元，账户余额 43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东跑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董红军，男，196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6）云 08 执 137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董红军名下存款人民币 6000 元并依法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2）普中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2.18 元，账户余额 83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樊忠敏，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忠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7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2024)云08执648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被执行人有存款913元，已依法扣划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余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70.30元，账户余额114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范才成，男，198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才成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93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范才成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 (2023) 云 31 执 9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20 元，账户余额 325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高来寿，男，1947年2月2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来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高来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9.46元，账户余额58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来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龚加友，男，199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加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68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59.37元，账户余额118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苟发清，男，195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发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5日作出(2026)云28执210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发现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6009.49元，已依法划扣并上缴国库，此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0.76元，账户余额148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管升，男，198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卢龙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8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22元，账户余额200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管相召，男，1975年4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相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9.10元，账户余额116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相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管贞宝，男，1979 年 7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贞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管贞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94 元，账户余额 31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贞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郭进星，男，197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80.12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云31执746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580.1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3.00元，账户余额243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郭应涛，男，199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应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05执7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

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9）云05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44元，账户余额222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应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何勒当，男，1969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勒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9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93元，账户余额49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何勒南，男，1969年6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勒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勒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4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云31执188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何勒南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31执18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82元，账户余额4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勒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何为华，男，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为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147.71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31 执恢 13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147.71 元及亲属代缴的 3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04 元，账户余额 46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黑日子吉，男，1985年3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子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黑日子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43 元，账户余额 70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子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胡东南，男，1974年11月13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东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核753344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8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款人民币5303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30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10元，账户余额139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胡红波，男，197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 (2026) 云 28 执 216 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划扣罪犯胡红波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631.06 元，本次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6.51 元，账户余额 74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胡柯，男，1997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云31执26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9.43元，账户余额85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胡应法，男，196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3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应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13元，账户余额59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应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黄帮亮，男，1983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帮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77元，账户余额17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黄朝岗，男，196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52元，账户余额107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黄驰宇，男，198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隆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驰宇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驰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66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黄驰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04 元，账户余额 121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黄川云，男，1987年4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川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88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9.43 元，账户余额 18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黄绍录，男，1978年1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绍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云26执217号执行

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50 元，账户余额 105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黄玉林，男，200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3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890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2323执41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8.50元，账户余额26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黄源，男，197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92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90元，账户余额663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黄自超，男，1991年10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自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26) 云 08 执 32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1.49 元，账户余额 107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吉克土日，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土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2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29 元，账户余额 90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土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吉牛日贵，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牛日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4)云08执527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6.78元，账户余额242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牛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甲死日呷，男，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死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0.33元，账户余额35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死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江林芳，男，1975 年 10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林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8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87元，账户余额92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江绍清，男，199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绍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2024）云31执27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1.06元，账户余额89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姜琳，男，1978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函复中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姜琳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20 元，账户余额 243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蒋德奎，男，1993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德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德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云31执518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5.92元，账户余额73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德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蒋庆怀，男，199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庆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庆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66元，账户余额127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庆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金波尚先，男，1969年1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波尚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波尚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71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金波尚先家属自愿代其缴纳的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上缴国库，终结该院 (2010) 德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39 元，账户余额 113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波尚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金小二，男，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592.66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592.66 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661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5592.66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5.53 元，账户余额 76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金岩红，男，1989年7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岩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23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43元，账户余额105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金自改，男，197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自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4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2026）云 28 执 213 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划扣罪犯金自改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553.02 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89 元，账户余额 38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自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拉彬赤子，男，1981年8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彬赤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60元，账户余额15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彬赤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李阿车，男，1985年5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96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40 元，账户余额 136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李保海，男，1989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9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50元，账户余额78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恩亮，男，197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3123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恩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云3123执229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2416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3.07元，账户余额66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李飞，男，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3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9.27元，账户余额79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李江春，男，197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33 元，账户余额 54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李进云，男，1982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进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10 元，账户余额 110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李京云，男，195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京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42元，账户余额181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李俊，男，198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6.10元，账户余额10290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李老二，男，1989年8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2025)云0827执956号之五十六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李老二无可

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5)云 082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61 元，账户余额 69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李勒南，男，1963年8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勒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32元，账户余额43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李临江，男，197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临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579.5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2022）云 0924 执 180 号执行裁定书之一，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0.95 元，账户余额 16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李明旨，男，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16.8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16.85 元；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24) 云 08 执 602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216.85 元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4.14 元，账户余额 50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荣云，男，2000年10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9.90元，账户余额844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李三毛，男，1998年8月2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05元，账户余额70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李绍宏，男，197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493987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4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87元，账户余额40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李顺聪，男，1964年9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21元，账户余额243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李顺钢，男，196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6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09元，账户余额668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李伟，男，198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00.00元，扣押在案的26206元人民币，用于抵扣被告人李伟的部分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921执63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被执行人李伟罚金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0502.69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0.75元，账户余额64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李文兴，男，197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05 元，账户余额 382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李小春，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5）云 28 执 313 号结案通知书划拨 2300.31 元并上缴国库，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300.3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10 元，账户余额 95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李小罗，男，1983 年 1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10 元，账户余额 172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李小七，男，1988年6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50 元，账户余额 4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李新斌，男，199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9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云0521至27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39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3.23元，账户余额29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李新强，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新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84元，账户余额400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李兴斌，男，1989年9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70元，账户余额165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李兴奎，男，1988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高第 3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157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6.99 元，账户余额 68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李修兵，男，1979年8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修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3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3日作(2025)云2628执1597号结案通知书，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23.00元，并对该案作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109.71元，账户余额21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修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李学志，男，1983年12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3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4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云34执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4月20日,该院出具情况说明,划拨其银行存款人民币7122.80元,该款已经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66.90元,账户余额4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李应风，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23 执 136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59 元，账户余额 63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李永华，男，1995年4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2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2024)云31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1.13元，账户余额14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李元松，男，1977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限制减刑不变，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限制减刑不变，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4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的罪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2014)楚中执字第138号执行裁定书，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涉诉特困救济金进行救助，终结该院(2012)楚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内容即被告人民事赔偿30000元经济损失的执行；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21元，账户余额330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云忠，男，1997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9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91 元，账户余额 264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李正春，男，1965 年 5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9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2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10 元，账户余额 37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李枝文，男，1985 年 8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枝文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17 元，账户余额 44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李志军，男，1964年12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9.98元，账户余额7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李志学，男，1993年5月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志学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62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5.40 元，账户余额 139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李子友聪，男，1984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友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子友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3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2元，账户余额147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狱假字第4号

罪犯李祖强，男，198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43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3.98 元，账户余额 64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强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栗金伟，男，198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栗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87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1.32 元，账户余额 358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刘春益，男，197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4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20元，账户余额145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刘加能，男，199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加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738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372.98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78 元，账户余额 35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刘建华，男，199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0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4.35元，账户余额43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刘希，男，1994年6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核925393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云31执740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22元，账户余额56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刘校福，男，1984年1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校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1）云 08 执 636 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存款人民币 2596.84 元上缴国库，被执行人亲属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代为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40 元，账户余额 370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校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龙志权，男，1979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志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核 585373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83元，账户余额2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鲁仁庆，男，196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仁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函复我狱，经查询，罪犯鲁仁庆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10 元，账户余额 106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仁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陆昌平，男，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8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49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云31执16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亲属2022年6月8日代为缴纳的人民币30000元，冻结划拨执行人人民币3968.57元，共计33968.57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90元，账户余额14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陆军，男，198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7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68元，账户余额254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陆其敏，男，1988 年 5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其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其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主持调

解，被告人陆其敏于2021年11月18日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51元，账户余额68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罗朝辉，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朝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46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2.40 元，账户余额 340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罗华椿，男，198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4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9 执 307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罗华椿银行卡人民币 1788.43 依法予以没收，

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6.69 元，
账户余额 94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罗加升，男，1964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加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加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7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68元，账户余额98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加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罗开雄，男，197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65元，账户余额592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罗小德，男，1966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613.5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926执464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罗小德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2)云0926执464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55.22元，账户余额37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马鹏，男，1985 年 5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2628 执 63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3.80 元，账户余额 20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马热牛生，男，1976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热牛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1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8 执 1330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院(2022)云 08 执 133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93 元，账户余额 375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热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马少荣，男，1965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0) 德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2025)云31执15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48元,账户余额128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马永朝，男，1956年4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9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85 元，账户余额 106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马真晴，男，1991年2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真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真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1）云 0181 执 639 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1.17 元，账户余额 35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真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孟韬，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60元，账户余额213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米林峰，男，1981年10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林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林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4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0日作出（2023）云31执553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4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云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16元，账户余额165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呢刀井，男，1989年2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刀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5）云01执2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呢刀井名下存款人民币787.82元，终结该院（2015）昆刑三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呢刀井“并处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8.16元，账户余额53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刀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欧白解，男，200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白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4日作出(2024)云31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作出(2025)云3103执220号执行

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9.08 元，账户余额 47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白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欧阳昭纯，男，1968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昭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阳昭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06元，账户余额5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昭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排早当，男，1966 年 9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3103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早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37 元，账户余额 130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早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庞超波，男，198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0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超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庞超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09 元，账户余额 67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超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彭安元，男，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1) 德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彭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05 元，账户余额 401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彭凡清，男，1973年4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凡清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9.42元，账户余额3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凡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彭开成，男，200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3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开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开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开成定罪量刑，附加刑部分改为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至2033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2323执410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彭开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4)云2323执410号案件的

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77 元，账户余额 64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普金学，男，200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23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金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8.32 元，账户余额 55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金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普林永，男，1982年7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林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林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2025)云31执131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6.37元，账户余额144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普益纳，男，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益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对被告人普益纳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其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对其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怒中执字第31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普益纳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14)怒中执字第3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3.77元，账户余额5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益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起贵志，曾用名：起贵东，男，1980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贵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起贵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58元，账户余额158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贵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起妹，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80 元，账户余额 78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钱小关，男，1990年12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小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7)云刑核278041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7000 元，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94 元，账户余额 304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小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秦文有，男，200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文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7.18元，账户余额7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文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屈勤文，男，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勤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23 执 13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000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并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4.61 元，账户余额 390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屈在仕，男，196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在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3.47元，账户余额435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在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阮世刚，男，1976年6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世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5.73元，账户余额15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散咩，男，1976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4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0.70元，账户余额71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晒格林，男，1978年3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晒格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96 元，账户余额 237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晒格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尚腊当，男，1984年4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当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24元，账户余额14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尚桥保，男，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桥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74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8.41 元，账户余额 61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桥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尚新永，男，1963年5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新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新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7月

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67元,账户余额20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新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邵宗平，男，199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宗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宗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恢95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5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31元，账户余额78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石风云，男，198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15 元，账户余额 59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石腊仁，男，1978年7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腊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3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80元，账户余额23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舒培雄，男，199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培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至204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31执466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318.82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

(2019)云3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39元，账户余额128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培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帅喊，男，196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帅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3.10元，账户余额61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苏路军，男，1979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路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路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路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41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31执511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苏路军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2)云31执511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2.41元，账户余额64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苏瑞波，男，199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瑞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瑞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1 刑更 4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1.54 元，账户余额 51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瑞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孙龙勇，男，2000年4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龙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云3102执2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划扣被执

行人存款人民币 761 元，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9.06 元，账户余额 71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孙廷建，男，1991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廷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廷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31执259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孙廷建缴纳的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78元，账户余额564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孙玉飞，男，199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3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玉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5)云31执320号结案通知书，对被执行人罚金50000元的财产刑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5.22元，账户余额79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覃辅双，男，1993年12月1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三都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9日作出(2024)云3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辅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69元，账户余额46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覃辅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唐勒弄，男，197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1)德刑三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勒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唐勒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勒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3.54元，账户余额477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唐运书，男，197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息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运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运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复函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唐运书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22.63 元，账户余额 79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运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陶华军，男，199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44元，账户余额105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陶顺明，男，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99 元，账户余额 17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腾岩相洼，男，1980年9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岩相洼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3.13元，账户余额23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岩相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田国芳，男，1957年2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国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4.03元，账户余额144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王昌武，男，1987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8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经查控，罪犯王昌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44.79 元，账户余额 89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王冯祥，男，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1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冯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 126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7.69 元，账户余额 28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王贵镇，男，198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3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03 元，账户余额 300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王洪彪，男，1978 年 11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53 元，账户余额 88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王厚栋，男，197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12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厚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厚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6日作出(2026)云0115执550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50元,账户余额280.40元;2022年11月03日因在2022年10月份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累计欠产达12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3年03月06日因在2023年2月份服刑改造中,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怠工,当月累计欠产达20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厚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王进，男，197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8 执 1002 号执行裁定书查询到亲属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代为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该院终结本次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50 元，账户余额 82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王维，男，1975年2月9日出生，回族，湖北省老河口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64元，账户余额12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王玉贵，男，197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69 元，账户余额 79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王仲林，男，1949年5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仲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88元，账户余额20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旺冷，男，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旺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82元，账户余额43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旺棉，男，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310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4.50 元，账户余额 62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韦福超，男，1992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福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韦福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云26执217号执行裁定书，强

制划扣被执行人韦福超人民币 20272.93 元，并终结(2023)云 26 执 217 号案件的执行，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53 元，账户余额 42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韦世江，男，196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011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世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27元，账户余额95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魏明，男，1976年3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2.88元，账户余额337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魏赛胆，男，1983 年 5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赛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77 元，账户余额 3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赛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魏奕文，男，1974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3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奕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被告人魏奕文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魏奕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4）云刑终 5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386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6719.26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该院于2026年4月1日作出（2026）云31执恢24号执行裁定书，瑞丽海关已将魏奕文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上缴国库，扣划被执行人魏奕文在瑞丽海关的取保候审款十万元，并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4）云3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被告人魏奕文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的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5.07元，账户余额112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温志海，男，198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志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61元，账户余额711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吴常龙，男，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常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9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31执47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99元，账户余额10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常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吴承兴，男，1975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承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承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37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4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划并上缴国库人民币 1450.91 元，并终结该院 (2023)云

0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60 元，账户余额 196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承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吴建华，男，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32元，账户余额96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吴杰，男，199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7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30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8日起(2025)云0102执580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00000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0.39元，账户余额316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吴志刚，男，199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至203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27元，账户余额343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线老五，男，1967 年 8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41元，账户余额47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向德军，男，197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德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向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9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32元，账户余额100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向文竹，男，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2624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文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84 元，账户余额 465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文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项学权，男，1979 年 7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学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项学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49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31执1109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45.08元，账户余额28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肖国宏，男，197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国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00 元，账户余额 90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肖三木布，男，1973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5)云 0927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木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61 元，账户余额 102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木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肖长文，男，1983 年 4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长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长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4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云07执55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16）云07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中判决“没收肖长文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75元，账户余额91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小明，男，1984年10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39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8）云31执329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2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小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86元，账户余额94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谢世金，男，198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世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7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01刑更1892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52元，账户余额479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谢相升，男，198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相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相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相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37元，账户余额39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熊卫杰，男，1988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卫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卫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14元，账户余额89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卫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胥世荣，男，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胥世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胥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1.25 元，账户余额 268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胥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徐应坤，男，1967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1) 德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应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10 元，账户余额 113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岩艾，男，1979年12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艾除银行卡有资金 14402.51 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依法划扣上述资金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5.86 元，账户余额 80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岩光，男，198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4.74 元，账户余额 137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岩罕恩，男，1977 年 3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罕恩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44.88 元，账户余额 53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岩罕因，男，1977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罕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98.58 元，账户余额 39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岩坎办，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1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9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坎办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24.28元，账户余额28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岩坎扁，男，1980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9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69元，账户余额63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岩坎恩，男，1979年9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26) 云 08 执 34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5.68 元，账户余额 97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岩坎叫，男，1978 年 10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坎叫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57.70 元，账户余额 86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岩坎嫩，男，1969 年 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5.70 元，账户余额 57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岩坎香，男，1979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复函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坎香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80.86 元，账户余额 37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岩拉光，男，196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14 元，账户余额 6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岩南珍，男，1977年4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6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54元，账户余额95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岩三因，男，1975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32 元，账户余额 89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岩三嫩，男，1983 年 10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42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2)云08执1003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8.53元,账户余额23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岩三，男，1982年6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 元，另查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三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82.43 元，账户余额 43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岩三，男，1986年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1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函复中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40 元，账户余额 91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岩甩，男，1979年9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32 元，账户余额 200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85 年 6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19 元，账户余额 54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岩温罗，男，1970 年 5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54 元，账户余额 47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岩温说，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89 元，账户余额 146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岩温，男，1968年2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90元,账户余额41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岩温，男，198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41 元，账户余额 65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岩温养，男，1972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温养除银行卡有存款 2478.77 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已依法扣划岩温养银行账户存款 2478.77 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49.43 元，账户余额 102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岩问坎，男，1983年5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问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0034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10元,账户余额40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问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岩问，男，1967 年 5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复函，并附结案通知书表明，被执行人岩问除银行卡内有资金合计2519.18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本院已依法扣划上述资金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09.93元，账户余额108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岩西坎，男，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西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11元，账户余额137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西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岩相腊，男，1975 年 9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89 元，账户余额 10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岩香，男，1986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5）云 28 执 314 号结案通知书扣划 104716.07 元上缴国库，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9716.0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80 元，账户余额 234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岩香，男，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37 元，账户余额 91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岩燕，男，196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27 元，账户余额 94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岩燕，男，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作出财产刑情况的复函，并附结案通知书，表明已依法划扣岩燕银行账户存款 950.68 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36 元，账户余额 13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岩依甩，男，1970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42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5.00元，账户余额81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岩依章，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5）08 执 97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10 元，账户余额 122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岩影，男，1974 年 5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89 元，账户余额 71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岩应叫，男，1980年2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42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8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应叫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43.47元，账户余额68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岩应罗，男，1974年3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4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 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 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93.10元, 账户余额604.6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应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岩应，男，1989年6月17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函复中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岩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60 元，账户余额 15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岩张，男，1998年9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70元，账户余额264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岩庄尖，男，1979年7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1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庄尖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7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
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7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期内月均
消费129.23元, 账户余额760.7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庄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颜俊安，男，197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0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俊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99 元，账户余额 23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俊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杨安荣，男，1985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更刑4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云31执12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9.82元，账户余额212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杨恩浩，男，199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云31执76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8.05元，账户余额45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杨富国，男，198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德刑未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19 元，账户余额 61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杨汉锁，男，1991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汉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73 号刑事判决，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汉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汉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53元，账户余额17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汉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杨恒，男，196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0) 德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41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2.86 元，账户余额 60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杨华，男，1986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函复中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杨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30 元，账户余额 50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杨蛟，男，198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8 执 1248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2.18 元予以划拨上缴国库，并查明被执行人亲属杨蓉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向该院代为缴纳罚没款 300000 元，已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5.54 元，账户余额 92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杨林吉，男，1987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310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31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74 元，账户余额 480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杨明飞，男，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1 月 13 日履行 1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 执 128 号执行裁定书，家属代缴 500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70 元，账户余额 28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杨品正，男，197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品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2.21元，账户余额49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品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杨荣根，男，1993 年 8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3103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73 元，账户余额 129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杨绍增，男，1969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78元，账户余额20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杨树涛，男，196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7日作出(2021)云23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树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刑终9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至2031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7.80元，账户余额247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杨顺军，男，1980年5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31 执 132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5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 (2011) 德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杨顺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2.19 元，账户余额 66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杨先棋，男，195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刑核570337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4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478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79元，账户余额322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杨晓武，男，1974年4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2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武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复函我

狱，并附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2024）云3102执保514号结案通知书，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53.9万元已上缴，已冻结该犯银行存款339.42元，因被保全人杨晓武被保全的财产价值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且其名下没有其他财产可供保全，予以结案，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人民币53.9万元。期内月均消费97.31元，账户余额43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杨亚南，男，199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74元，账户余额176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杨谊泽，男，199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3103 刑初 5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谊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0.80 元，账户余额 142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谊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杨再明，男，1991年12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9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5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 (2016) 云 3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44 元，账户余额 312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姚交，男，199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青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09 元，账户余额 248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叶达平，男，196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9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达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19元，账户余额86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依吞，男，1982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2.45 元，
账户余额 75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于火根，男，196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嘉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火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20 元，账户余额 117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火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余二，男，1974年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0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10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5.64元，账户余额17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余积金，男，198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积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15元，账户余额29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积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余敏，男，1986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3102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92 元，账户余额 752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余权顺，男，200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权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63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2025)云3103执598号之一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5.75元，账户余额5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权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狱假字第3号

罪犯余思闽，男，198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0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思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03 元，账户余额 385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思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余新海，男，1983年1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0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新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01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云31执45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5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52元，账户余额138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袁汉平，男，195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26）云 28 执 199 号结案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卡人民币 2481.17 元，依法划扣并上缴国库，此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信息反馈，本次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9.98 元，账户余额 90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袁正凯，男，199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正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正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8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4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31执327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家属缴纳的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8）云31执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40元，账户余额27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岳仁琮，男，1974年9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仁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仁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仁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83元，账户余额3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仁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岳顺强，男，196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顺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岳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3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8.67元，账户余额242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岳太富，男，197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太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太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4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4）

云 31 执缴 152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76.71 元，终结该院（2018）云 31 刑初 23 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77 元，账户余额 54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张阿那，男，1979年8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545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2.11 元，账户余额 527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张才，男，1987年9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函复中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张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60 元，账户余额 62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张德生，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3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16元，账户余额68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张改发，男，1985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改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8 执 905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 (2022) 云 08 执 90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93 元，账户余额 401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改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张华，男，1980年5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123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5.60 元，账户余额 72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张华，男，198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7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4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3.71元，账户余额147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张金华，男，1972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9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3.16元，账户余额403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张开云，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执行字第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8 执 1322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张开云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 (2022) 云 08 执 132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94 元，账户余额 157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张老二，男，196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6）云 08 执 202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张老二人民币 90.11 元并上缴国库，除此外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4.49 元，账户余额 29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张仕荣，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2328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678.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该案执行到位人民币 304.09 元该院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再次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 (2024) 云 2328 执 91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4.45 元，账户余额 37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张兴丑，男，1990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兴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云刑终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31执缴43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到位被执行人张兴丑罚没款人民币120.64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32元，账户余额59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张延虎，男，1982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延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0.30 元，账户余额 202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张永聪，男，1977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永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26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3.74 元，账户余额 62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张友兴，男，1988年10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70 元，账户余额 54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张长发，男，1981年9月21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长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2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8 执 1906 号执行裁定书，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658.01 元依法扣划并已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3.41 元，账户余额 90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张志祥，男，198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云23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8000.00元；责令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云2328执510号执

行裁定，被执行人张志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3.73 元，账户余额 62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张忠，男，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6.13元，账户余额25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张自龙，男，197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4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1.82元，账户余额981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赵艾嘎，男，1988年2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6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6.06元，账户余额121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赵斌，男，197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81 元，账户余额 56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赵峰，男，199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云31执37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8.32元，账户余额86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赵国军，男，1978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2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4.27 元，账户余额 77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赵海强，男，1991年9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9.10元，账户余额268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赵建林，男，1979年1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缴 145 号
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64.16 元，账户余额 59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赵连飞，男，198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连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作出 (2025) 云 08 执 144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1.34 元，账户余额 16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赵敏富，男，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敏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云31执50、57、58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将手机拍卖款3361640元，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云31执恢6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残值款1250元上缴国库；（2020）云31执恢6号之二号裁定书，将执行款35400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7.62元，账户余额28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赵仁茂，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仁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云31执734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8.46元，账户余额58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赵三勒，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03元，账户余额71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赵伟祥，男，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75 元，账户余额 514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赵文青，男，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 00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3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13元,账户余额59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赵永生，男，1984年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09元，账户余额59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赵宇晨，男，199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宇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4元，账户余额134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宇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周林杰，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2021)云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云23执18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6.59元，账户余额37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周荣辉，男，199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01 元，账户余额 76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周三，男，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1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并附执行结果通知书，经执行“总对总”系统查询，罪犯周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63.91 元，账户余额 63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周小弟，男，197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22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盗 Au750 戒指（条码：00211342）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32 元，账户余额 37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周小忠，男，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80 元，账户余额 81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朱必山，男，1976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必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必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1614 号执行裁定，划扣朱必山银行账户 123.34 元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4.96 元，账户余额 191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必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朱洪朝，男，197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31 执恢 48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37 元，账户余额 209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朱绍能，曾用名朱绍宽，男，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绍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4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9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80元，账户余额10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朱云江，男，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云江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516 号执行裁定，划扣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 643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71 元，账户余额 302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卓仁飞，男，1996年6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44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仁飞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08183.50元。宣判后，被告人卓仁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2日作出(2024)云01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2026)云0102执

159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2.96元，账户余额74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邹玉勇，男，198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玉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邹玉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83 元，账户余额 99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1 日